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39號

原告 陳勁潔

被告 黃靖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玖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- 一、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112年9月20日止，先後以LINE傳送訊息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款項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800元，經原告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時間轉帳至被告指定帳戶而交付借款共計575,800元，並約定被告自112年12月31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清償原告3萬元，倘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於112年12月31日全部到期，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被告應清償原告借款575,800元，為此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01 二、並聲明：

02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75,800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參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LINE對話內容、存款交易
08 明細、帳務及轉帳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56頁），核屬
09 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10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11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12 張，係屬真實。

13 肆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75,800元，
14 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伍、本件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
17 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18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陸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2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
20 已由原告預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
21 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22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3 柒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4 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
25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28 附表：

29

編 號	借款日期 (民國)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交付借款日期 (民國)	轉帳金額 (新臺幣)
1	112年6月27日	150,000元	112年6月27日	10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112年6月28日	50,000元
2	112年7月12日	200,000元	112年7月12日	100,000元
			112年7月12日	100,000元
3	112年7月13日	100,000元	112年7月13日	100,000元
4	112年7月26日	60,000元	112年7月26日	60,000元
5	112年7月31日	40,000元	112年7月31日	40,000元
6	112年8月14日	800元	112年8月14日	800元
7	112年8月27日	5,000元	112年8月27日	5,000元
8	112年9月20日	20,000元	112年9月20日	20,000元
合計		575,800元		575,800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04
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6

書記官 詹欣樺